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来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特来电增资具体合作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本次增资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增资事宜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的发展，加快特来电布局、提升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介绍

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充电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的发展，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特来电本次增发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4.60元/股，投前估值约为130亿元，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约0.5亿元、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拟增资金额约2亿、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金额约0.5亿（本次增资的拟定投资人包括并不限于上述披露的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累计增资金额约3亿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锐投资”）持有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投资”）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为德锐投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特来电事宜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已于2020年12月经董事长、特来电董事会、特来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

署了相关增资协议。由于累计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

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是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GIC”）投资工具公司。GIC是全球顶尖的投资公司，成立于1981年，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汇储备，使国家和人民长久受益。身为长期价值投资者，GIC以其独特的优势广泛投资于各大资产类别，包括房地产、私募股权、股票及固定收益。在基础设施领域，GIC与其基金管理人及企业管理团队合作，通过基金或直接投资国际一流企业，助力企业发展。GIC在全球40多个国家均有投资，在新兴市场投资更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分布在全球十个主要金融中心城市的办事处及位于新加坡的总部，公司员工超过1,700人。

2、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发起设立。

久事集团成立于1987年，截至2019年底，集团注册资本600亿元，合并资产总额5,330亿元，资信等级AAA级。久事集团成立30多年来，始终坚持市属大型国有企业的责任使命，积极参与上海城市建设，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已基本形成了城市功能保障和投资平台管理并重的多元化、综合性产业格局。目前，久事集团核心业务主要分布在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城市更新和资本经营等四大板块。城市交通板块主要承担公交与出租汽车运营管理、市域铁路与公共交通设施投资建设、公共交通第三方支付服务等功能。

上述投资人及拟定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投资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QD3U57D，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路征远，住所在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7楼701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

2、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	80%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250	20%
合计	1250	100.00%

其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是铁发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其80%的股权。

铁发基金是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山东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主要为山东省的铁路建设进行资金筹措、铁路投资以及资本运作，具有优质的铁路产业链资源优势。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62220.95	6635756.07
负债总额	80968.76	227605.65
净资产	4081252.19	6408150.4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18747.81	-2673101.77
净利润	-918747.81	-2673101.77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德锐投资持有铁发投资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为德锐投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4日，铁发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0586。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特来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815801F

法定代表人：郭永光

注册资本：88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2、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2,680,000	81.2091%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8207%
3	Venus Growth Company limited	24,940,000	2.8026%
4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	2.2924%
5	青岛特来劲一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80,000	2.1103%
6	青岛特来劲二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60,000	2.0294%

7	青岛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0,000	1.7597%
8	青岛鸿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000	1.4294%
9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1,525,000	1.2951%
10	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00,000	0.6293%
11	中创永特（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0.4832%
12	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0.1259%
13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5,000	0.0129%
合 计		889,900,000	100.00%

3、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2,680,000	79.3745%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2.0627%
3	Venus Growth Company limited	24,940,000	1.9836%
4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	2.2406%
5	青岛特来劲一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80,000	2.7392%
6	青岛特来劲二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60,000	3.7343%
7	青岛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0,000	1.2658%
8	青岛鸿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000	0.0126%
9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1,525,000	1.7200%
10	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00,000	1.3971%
11	中创永特（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0.6151%
12	深圳高朋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0.4723%
13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5,000	0.1230%
14	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	13,690,000	1.5036%
15	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0.3756%
16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0,000	0.3800%
合 计		910,470,000	100.00%

4、特来电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27,525,703.38	5,473,246,672.17

负债总额	2,996,954,208.72	3,704,218,334.82
净资产	630,571,494.66	1,769,028,337.35
营业收入	1,660,470,069.35	674,839,534.59
利润总额	-145,127,793.44	-127,171,317.66
净利润	-111,066,441.88	-114,671,31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特来电单体财务数据。其中，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入股特来电的价格由特来电和外部非关联方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与投资金额

本次特来电以投前估值人民币约130亿元增发股份，投资人认购增发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4.60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032.20万元。认购价款中人民币2,05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975.20万元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

（1）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以人民币19,987.40万元的价格溢价认购特来电人民币1,36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993.20万元的价格溢价认购特来电人民币34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3）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51.60万元的价格溢价认购特来电人民币34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特来电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8,990万元增至人民币91,047万元；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人民币27,975.20万元（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特来电的资本公积。

2、股东权利

各投资人成为特来电股东后，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权等权利。

3、其他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署时立即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国家“新基建”重点投入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2020年9月22日，2020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明确了对于未来5年、15年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充电网成为大规模电动汽车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前置条件，充电网建设将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本次GIC、久事集团、铁发基金等国内外知名、强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其关联方投资入股特来电，有助于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的发展，共同提高特来电市场影响力。通过本次增资，将大幅提升特来电的资本实力和未来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推进及完善公司在充电领域业务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及业务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完成后，特来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特来电的拟定投资人包括并不限于上述披露的投资人及/或其指定

的关联方，具体合作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关于增资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铁发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就关联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将促进特来电的经营发展，加快其战略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有效促进公司赢利水平的提升，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